



联合国

FCCC/KP/CMP/2012/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8(b)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一套订正的关键属性和过渡措施及联合执行指南订正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就联合执行指南的可能改动起草一套订正的关键属性和过渡措施，并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讨论，以期拟出订正的联合执行指南，供第九届会议通过(第11/CMP.7号决定)。本文件应这一请求，以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草案的形式介绍这套经订正的关键属性。监委会还就联合执行实现从当前的联合执行指南向监委会建议的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过渡，提供了有关过渡步骤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FCCC/KP/CMP/2012/4)中。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定义	1-3	3
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4	3
三. 理事机构	5-21	3
A. 职能	5-12	3
B. 成员问题	13-21	4
四. 主办缔约方	22-26	6
五. 转让资格	27	6
六. 审定和登记	28-40	6
七. 监测、核实和发放	41-52	8
八. 独立实体的认证	53-54	10

一. 定义

1. 为本文件所载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草案的目的，应适用《京都议定书》所载定义。此外，“排减量单位”或“ERU”是指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京都议定书》的要求，包括在这些模式和程序中不时予以修正或替换的相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2. “联合执行”指的是《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中界定的机制。
3. 一项“联合执行活动”指的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进行的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增加温室气体人为汇清除量的项目。

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4.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对联合执行理事机构(下称“理事机构”)具有管辖权并为其提供指导。

三. 理事机构

A. 职能

5. 理事机构应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对联合执行进行监督，并完全对联合执行负责。在这一背景下，除其他外，理事机构应负责以下工作：

(a) 制定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随后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对这些规则的任何修正建议；

(b) 与主办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合作，规定联合执行，包括主办缔约方的执行所必须遵守的涉及以下问题的强制性标准和程序：

(一) 核准联合执行活动的基线及登记这类活动；

(二) 基线，通过以下第 32 段规定的“肯定列表”等方式体现额外性，以及联合执行活动的审定；

(三) 监测、报告与核实减少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情况；

(四)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以审定联合执行活动及/或核实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五) 发放排减量单位；

- (六) 为支付理事机构行政管理及其支持架构的费用收费；
- (c) 酌情为联合执行制定非强制指南，包括以上第 5 (b)段提及的项目；
- (d)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
- (e) 为发放和转让排减量单位，建立并管理一个联合执行登记册；
- (f) 通过对缔约方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及随后为监测正在进行的执行工作开展的定期评估，对主办缔约方实施的联合执行进程是否符合这些模式和程序及以上第 5 (b)段提及的强制标准和程序予以评价，并向履约委员会报告任何不相符的情况；
- (g) 当履约委员会根据以上第 5 (f)段审议理事机构提交的资料后发现某缔约方未遵守这些模式和程序或联合执行的强制性标准和程序，进而要求理事机构暂停发放排减量单位时，理事机构应暂停为该缔约方主办的活动发放排减量单位；
- (h) 根据以下第 48 段的规定对选定的活动进行审查，并酌情暂扣发放排减量单位；
- (i) 加强对联合执行的宣传；
- (j)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次届会报告其活动；
- (k) 履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6. 理事机构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的方式，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上表决，以超过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定。对表决弃权者应被视为未投票。
7. 理事机构应公开发布所有决定的全文。
8. 应以英文作为理事机构的工作语文。
9. 理事机构的工作方式应确保其程序和决策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及防止其自身卷入任何利益冲突。
10. 除理事机构出于保密理由另作决定以外，理事机构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气候公约》承认的观察员组织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11. 理事机构可向秘书处和理事机构设立的专家小组分配职能，为其工作提供支助，或利用技术专门知识履行其职能。
12. 秘书处应为理事机构及其专家小组提供服务。

B. 成员问题

13. 理事机构应由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4 名成员组成，成员状况如下：

(a) 由同时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在相关承诺期内具备《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量化的限制或减排目标] 提名的 10 名成员；

(b) 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但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 4 名成员。

14. 成员应由上文第 13 段所述相关缔约方提名，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就理事机构第一年的业务活动而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为理事机构选出 7 名任期两年的成员和 7 名任期一年的成员。初次任期一年的成员应从以上第 13 段所述两个群体中按比例选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应每年选举任期两年的 7 名新成员。成员应继续任职，直至选出其继任者。

15. 成员最多可连任三届。

16. 理事机构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副主席。

17. 理事机构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

18. 每名成员应：

(a) 以个人身份任职；

(b) 拥有制订监管进程范围内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能力，包括制订或实施温室气体市场机制的经验和能力，并了解环境领域投资的商业前景；

(c) 回避对存在个人真实利益冲突或被认为存在这类利益冲突的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包括涉及特定主办缔约方或联合执行活动的事项；

(d) 按照其对理事机构的责任，不论其在理事机构任职期间还是之后，都不得透露因其在理事机构的职责而得知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e) 接受理事机构议事规则的约束；

(f) 成员在就职前，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19. 理事机构可因某一成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理事机构会议等原因，暂停和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该成员的成员资格。

20. 如果理事机构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理事机构可依据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任命由提名上述成员的缔约方提名的另外一名成员接替上述成员完成任期。

21. 理事机构至少须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才能构成法定人数。

四. 主办缔约方

22. 参加联合执行的缔约方应公开发布和定期更新以下资料：

(a) 负责核准基线和登记由该缔约方主办联合执行活动的指定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

(b) 涉及该缔约方实施联合执行所有方面的国家标准、程序和指南，以及供指定联络点进行决策的时间框架；

(c) 指定联络点就有关登记联合执行活动的决策进行上诉的国家程序；

(d) 对联合执行相关活动进行年度归纳总结。

23. 参加联合执行的缔约方应在通过、审查或更新以上第 22 段所述资料后 90 天内，用英文向秘书处提供该资料。

24. 参加联合执行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资料，说明该缔约方核准的所有基线和已登记的活动，或正在审议以供核准或登记的基线和活动。

25. 理事机构根据第 5 (f)段认定不符合联合执行强制性标准和程序的缔约方应立即采取行动，纠正经查明不符合标准和程序的情况，还应向理事机构提供书面证据，证明经查明不符合标准和程序的情况已得到纠正。秘书处应公开发布这一证据并将其转交给履约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审议这一资料，以确定是否暂停发放该缔约方主办活动的排减量单位，或取消之前暂停发放的决定。

26. 缔约方可授权法律实体参加联合执行活动，但该缔约方仍须负责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并确保这些实体的参与符合这些模式和程序以及以上第 5 (b)段所述强制性标准和程序。法律实体仅可在授权的缔约方当时有资格转让或获得排减量单位时这样做。

五. 转让资格

27. 缔约方可出于履约目的转让和获得排减量单位及使用排减量单位，条件是缔约方[一旦《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使用这些机制的一般资格要求，即插入此处]。

六. 审定和登记

28. 活动参与方应编写并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关于活动设计的文件，纳入所有所需的信息，以确定该活动：

(a) 具备适当的基线和监测计划，这一基线和监测计划符合下文第 29 和 30 段所规定、并经理事机构进一步详述和在相关情况下经主办缔约方详述的标准；

(b) 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与不执行项目也会产生的减少量或增加量相比，具有额外性，这一额外性符合以下第 31 和 32 段所规定、并经理事机构进一步详述和在相关情况下经主办缔约方详述的条件；

(c) 已公开发布，供地方利害关系方提供意见且考虑这些意见，做法符合理事机构详述和在相关情况下经主办缔约方详述的要求。

29. 联合执行活动的基线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地体现在不开展拟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基线应涵盖《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以及在活动界限范围内对这类气体的人为汇清除量。

30. 基线的制订应符合下述要求：

(a) 在某项活动、方案或部门的基础上制订；

(b) 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数据来源和关键因素等的选择方面应透明；

(c) 考虑到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或部门政策和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供应情况、电力部门的扩展计划以及活动部门的经济状况；

(d) 标准的制订应使得无法因活动之外的活动水平下降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获得排减量单位；

(e) 考虑不确定因素及采用保守的假设。

31. 一项活动如满足以下条件，则具有额外性：

(a) 活动产生的排放量低于基线或活动导致的清除量高于基线；

(b) 活动参与方提供证据，表明如果没有联合执行，该活动不可能实施。

32. 主办缔约方可使用被自动视为具有额外性的活动类型的肯定列表。主办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并及时更新这类列表。

33. 基线应接受一个经过认证的独立实体的审定，并在活动登记之前由主办缔约方核准。基线应接受定期(应不超过五年)审查，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34. 每个主办缔约方应尽可能为同一部门的活动设立共同基线，以确保可对该部门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增加的情况进行比较。

35. 计划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登记某项活动排减量的活动参与方应为该活动选择一个入计期，该时期不应超过 10 年。入计期的开始时间不应早于根据以下第 36 段向秘书处提交活动文件的时间。入计期最长可延长 10 年，条件是每次延长都须由一个经过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原活动基线仍然准确或者已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

36. 经过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参照以下第 51 段规定的保密条款，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关于活动设计的文件，并自活动设计文件公开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征集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对活动设计文件的评论及补充资料。

37. 经理事机构认证的独立实体应确定一项活动及随之导致的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增加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相关要求；这些模式和程序及额外指导由理事机构和主办缔约方酌情提供。

38.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其审定报告，同时发布有关其结论的说明和解释，其中包括一份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评论所作的概述及一份有关如何适当考虑这些评论的报告。

39. 如果主办缔约方的活动满足这些模式和程序规定的所有要求以及由理事机构制定和在相关情况下由主办缔约方制定的额外或具体标准，就可对该项活动进行登记。主办缔约方应在收到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供的审定报告和补充活动资料之后的 30 天内决定是否登记该项活动，并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这一决定。如果主办缔约方拒绝登记某项活动，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其所作决定的理由。

40. 秘书处在收到主办缔约方的登记通知后，应通过国际交易日志为该活动发放一个独一无二且公开提供的识别码。

七. 监测、核实和发放

41. 作为活动设计文件的一部分，活动参与方应纳入一项监测计划，其中规定：

(a) 收集和归档入计期间用于预测或计量活动界限范围内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所需的所有相关数据；

(b) 收集和归档入计期间用于确定活动界限范围内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基线所需的所有相关数据；

(c) 查明活动界限范围以外发生的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入计期活动、并导致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所有潜在来源，并收集和归档相关数据。活动界限范围应包括在活动参与方控制下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活动的所有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

(d) 收集和归档环境影响方面的信息；

(e) 在监测进程中采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

(f) 采用定期计算每项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或汇清除量增加以及任何泄漏效应的程序。泄漏指在活动界限范围外发生、可测量且可归因于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或汇清除量的净差。

42. 对活动的基线排放量、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或汇清除量增加以及泄漏的计算方法，应酌情与主办缔约方用于计算基线排放量的方法保持一致。
43. 对监测计划进行的任何审查都不得降低监测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活动参与方予以合理解释，并由经过认证的独立实体根据以下第 46 段予以核实。
44. 活动参与方应根据所登记活动的监测计划，对已经出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增加的情况进行监测，并编写一份监测报告。
45. 活动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监测报告。该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监测报告。
46.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在收到监测报告后，应核实活动参与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符合经理事机构进一步详述和在相关情况下经主办缔约方详述的这些模式和程序。
47.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其核实的结果，同时发布一份有关其核实意见的说明和解释。
48. 理事机构应根据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对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核实结果发放排减量单位，除非主办缔约方或理事机构至少有三名成员在 15 天之内请求对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的核实结果进行审查。如果请求进行这一审查，理事机构应：
- (a) 在收到正式的审查请求后 30 天内决定如何采取行动。如果认为审查请求合理，应开展审查；
 - (b) 在做出开展审查的决定后 30 天内完成审查，并决定是否接受或驳回审核结果。如果审核结果被驳回，则理事机构不应发放排减量单位；
 - (c) 向活动参与方和主办缔约方告知其决定，并公开发布决定，同时发布对决定的理由的解释。
49. 排减量单位的发放应遵守经修订或替代的第 13/CMP.1 号决定中规定的有关计算、发放和转让的规则和定义。
50. 主办缔约方可确定发放数量低于活动实际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排减量单位。任何这类限制应在活动登记之前在主办缔约方的国家标准和程序中作详细阐述，注明为活动登记的条件之一，并通过秘书处公开发布，由经过认证的独立实体在核实过程中予以考虑和解释。
51. 从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在主办缔约方适用的国家法律有此要求者除外。用于确定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为额外效果的信息、用于描述基线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及/或用以佐证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52. 可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有关上诉条款，就排减量单位的发放问题提出上诉。

八. 独立实体的认证

53. 理事机构在制定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时应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合作，以便统一两个机制的认证标准与程序，还应确保认证标准和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a) 该实体履行国家或国际法之下的义务的能力；
- (b) 法律和财务责任；
- (c) 管理和决策架构；
- (d) 职权；
- (e) 审定和核实程序，考虑相对重要性原则；
- (f) 公正性以及避免利益冲突；
- (g) 保护机密性；
- (h) 上诉和申诉程序。

54. 理事机构应暂停或撤销对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的独立实体的认证。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在被暂停或撤销认证之前有机会获得听证。暂停或撤销决定应立即生效，所涉实体应立即得到有关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决定应公开发布。在暂停认证的情况下，决定还应对暂停的理由以及恢复认证的条件予以解释。暂停或撤销对独立实体的认证应不影响经过审定的活动以及已核实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量增加。
